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9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季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42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季陵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exus直立式雨傘壹把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宋季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9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餐廳前，見任文芳所有之Lexus直立式雨傘放置於該餐廳之傘架內，便徒手竊取該雨傘後離去。嗣任文芳發現其雨傘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
- 二、案經任文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被告宋季陵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雨傘是我從家裡面帶的，我並不可能買那個等語，惟查：本件被告所為之竊盜犯行，已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歷歷（見113年度偵字第42213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在卷及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參，被告雖承認監視器畫面內之人為其本人，然辯稱雨傘係其從家中帶去而非當場竊取等語，惟自監視器畫面擷圖中可見，被告於監視器畫面12時39分18秒時，坐在前開餐廳外之長椅上，手上並未有若何物品，於12時49分25秒時，被告則走向前開餐廳外，伸手靠近

01 上開餐廳外之傘架將兩傘取出，並手持該兩傘徒步離去，足
02 認被告確實有為本案竊取雨傘之犯行，縱空言泛稱該雨傘是
03 從家中帶去，亦僅為臨訟飾卸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宋季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7 需，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8 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參以
09 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飾詞狡辯，犯後態度難謂甚佳，
10 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不詳、經濟狀況小康
11 （見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14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被告竊得之Lexus雨傘一支，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韓宜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